

策勒县财政局

文件

策勒县乡村振兴局

策财兴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策勒县 2023 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策勒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策勒县《下达 2023 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的方案》，结合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，现就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0.495388 万元用于策勒县达玛沟乡 1 万亩农田提升级改造建设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单位收到文件后，确保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用途和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挤占、挪用和滞留。

二、项目单位要严格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，按时报账的精准管理。自觉接受乡村振兴局、审

计局、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完工后及时向乡村振兴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。按项目实施进度和程序及时向财政局请拨资金，并做好项目报账事项。

三、行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、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单位要建立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台账。项目单位要建立台帐管理模式，每月与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对账。同时加强整合资金核算，做到账目清楚、规范。

五、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及信息。项目单位每月20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和下月资金支出计划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文字形式上报县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和行业主管部门。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供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

策勒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6月25日

抄送：乡村振兴局、策勒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存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5日印

